

運動 i 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全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人共同參與，讓心智障礙者參與羽球活動，適性發展運動技巧，並藉由比賽增進心智障礙者信心、以球會友，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、群岳運動休閒集團、twisport運動網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10050079 號。
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 11230050501 號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4 樓羽球場地，
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 50 號。
- 八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09:00 報到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縣市 10 足歲以上(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免費參加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個人技術賽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1) 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(屬心智障礙類者)，或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屬智能障礙者)。
 - (2)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3) 請先將鑑定證明拍照或掃描，並填妥報名表後傳至大會競賽組
Email:guo651012@hotmail.com
 - (4) E-mail 主旨請填寫「112 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報名表」。
 - (5) E-mai 請完成後請務必加入「112 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」官方 line @778ibmf，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表。
 - (6) 洽詢電話：0921-228-070 大會競賽執行長 郭忠義 老師。
 - (7) 參賽選手之比賽球拍請自備。
 - (8) 大會贈送參賽者每人紀念品乙份，以及提供參賽者及陪同者比賽當日午餐、礦泉水(因午餐需提前訂購，報名表請務必勾選)。
 - (9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大會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臺北特奧會特奧羽球運動規則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(1) 以手餵球項目
 1. 餵球者一次手持 5 個羽球，以擲飛鏢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。
 2.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，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
(2) 高球擊球項目

1. 餵球者手持 5 個羽球，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。
2.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3.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，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。

(3) 連續向上擊球項目

1.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。
2. 限時 30 秒，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3.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，以便繼續進行彈擊。

(4) 正手擊球項目

1.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，而餵球者則站於網的另一側。
2.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，將羽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。
3. 運動員有 5 次機會，以正手擊球，每擊中一球且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，可得一分。

(5) 發球項目

1.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，嘗試發 5 球。
2. 若無法低手發球，可以高手方式發球。
3.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得 1 分。
4.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側則得 0 分。所有比賽項目均採單局搶 25 分賽制，24 平時不加分。

(6) 最終得分為上述五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。

(7) 選手出賽順序於抽籤完成後一併公告。

十四、 比賽獎勵：前 6 名頒發大會吉祥物、獎品、獎狀。

- (1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時，錄取 1 名。
- (2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時，錄取 3 名。
- (3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時，錄取 4 名。
- (4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以上時，錄取 6 名。

十五、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：

- 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；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2) 選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3)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；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4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5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，

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十七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負責辦理，
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十八、 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運動 i 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	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1.	2.

編號 1	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	陪同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
編號 2	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	陪同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
編號 3	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	陪同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
編號 4	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	陪同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
編號 5	選手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	陪同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E-mail	
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- (1)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8日下午17: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2)請先將鑑定證明拍照或掃描，連同報名表傳至 E-mail:guo651012@hotmail.com
- (3)E-mail 完成後請務必加入「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」官方 line @778ibmfmm，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表。
- (4)填寫完成即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(5)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另行填寫第2張報名表。